

# 2026 年度 第 52 届高初中 统考注意事项 第 34 届技术科

**1. 本届统考报考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  
——所有报考文件及档案，敬请于 3 月 6 日（星期五）前电邮至考试局 exam@dongzong.my。

## 2. 考试日期：

- 2.1 202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高中美术 1 科考试，
- 2.2 202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高中平面设计 1 科考试；
- 2.3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高中统考，（10 月 25 日休息）共 7 天；
- 2.4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技术科统考，（10 月 25 日& 26 日休息）共 3 天。
- 2.5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初中统考，（10 月 25 日休息）共 4 天；

2026 年统考行事历请自行到考试局网站 uec.dongzong.my 下载。

## 3. 报名费、考试费：

2026 年报名费、考试费如下： -

初中报名费为 RM200.00，高中组/技术科报名费为 RM120，高中考试费为每科 RM 50，技术科考试费为每科 RM60。

组别	报名费		考试费
	本国公民	外国公民	
高中	RM 120	RM (120 + 附加费 140) = RM 260	每科 RM 50
技术科	RM 120	RM (120 + 附加费 140) = RM 260	每科 RM 60
	兼报考“高中组”者，只须缴交高中组报名费		
初中	本国公民：RM 200；外国公民：RM (200 + 附加费 140) = RM 340		

例子 1：高中统考（假设选考 6 科）

### 本国公民

报名费：RM 120  
 考试费：RM 50 x 6 = RM 300  
 共缴交 RM 420

### 外国公民

报名费：RM 260  
 考试费：RM 50 x 6 = RM 300  
 共缴交 RM 560

例子 2：技术科统考（假设选考 3 科）

### 本国公民

报名费：RM 120  
 考试费：RM 60 x 3 = RM 180  
 共缴交 RM 300

### 外国公民

报名费：RM 260  
 考试费：RM 60 x 3 = RM 180  
 共缴交 RM 440

### 本国公民兼报考高中组

考试费：RM 60 x 3 = RM 180  
 共缴交 RM 180

### 外国公民兼报考高中组

考试费：RM 60 x 3 = RM 180  
 共缴交 RM 180

例子 3：初中统考（不论选考 1 科或多科）

### 本国公民

一律 RM 200

### 外国公民

一律 RM 340

—— 校方应谨慎核查考生选科总数及所缴报名、考试费，确保数字及款额准确，以免彼此费时去核对纠正。

## 4. 考科选择

### 4.1 高中统考

2020 年起增加 2 个科，共分为：文科组、商科组、理科组、工科组、美设科、餐饮科。

4.1.1 共同选科：华文、马来西亚文、英文、电脑与资讯工艺、美术

4.1.2 数学选科：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

（理科考生 限选 报考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文商科考生 限选 数学及高级数学；工科考生可选择报考 数学及高级数学 或 高级数学（I）及高级数学（II）；美设科和餐饮科考生 限选 数学及高级数学，但不能交叉选考。）

- 4.1.3 文科组选科：历史、地理
- 4.1.4 商科组：商业学、会计学、经济学
- 4.1.5 理科组：生物、化学、物理
- 4.1.6 工科组：电学原理、电子学、数位逻辑、电机学
- 4.1.7 美设科：美术赏析、平面设计
- 4.1.8 餐饮科：餐饮理论与实务、厨艺理论与实务

(注：1. 下列高中考科安排在同一时间考试，考生无法兼选：

- 1.1 物理 / 会计学；
- 1.2 经济学 / 电学原理；
- 1.3 地理 / 电机学；
- 1.4 化学 / 商业学 / 电子学；
- 1.5 历史 / 数位逻辑；
- 1.6 美术赏析 / 餐饮理论与实务。

2. 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 4.2 技术科统考

4.2.1 技术科考生报考“技术组”兼“高中组”者，只须缴交高中组报名费。

4.2.2 考科选项如下：

工业英文、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

(注：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 4.3 初中统考

考科选项如下：

华文、马来文、英文、数学、科学、历史、地理、美术。

(注：考生可自由选择若干科目或单科参与考试)

### 5. 报考资格说明

5.1 独中课程设置乃以 6 年学制为依归，即初中 3 年，高中 3 年，并规定高中三、高专班及先修班在籍独中学生方具有参加高中统考的资格。如此，始能完善 12 年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办学宗旨。同样，初中三在籍生及技术科在籍生方具参加初中统考及技术科统考的资格。

5.2 高三在籍生须填写“修业年数”：

5.2.1 一般上，若完成初一、初二、初三、高一及高二 5 个学年课程（留级的学年不算在内），填写 1 - 初一至高二共 5 年。

5.2.2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初三、高一及高二 4 个学年课程，填写 2 - 初一及初三 2 年，高一及高二 2 年，共 4 年。

5.2.3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初二、初三及高一 4 个学年课程（然后跳至高三），填写 3 - 初一、初二及初三 3 年，高一 1 年，共 4 年。

5.2.4 由国中转校进来，填写 4 - 其他（须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外，须附寄国中 Form 1 至 Form 5 的成绩证书（复印本）或 SPM 文凭（复印本）。

5.2.5 不在上述规定的个案，填写 4 - 其他（须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外，请将情况以信函说明。

5.3 初三在籍生须填写“修业年数”：

5.3.1 一般上，若完成初一及初二 2 个学年课程（留级的学年不算在内），填写 1 - 初一及初二共 2 年。

5.3.2 特殊跳级：完成初一 1 个学年课程，就跳级入初三课程，填写 2 - 初一 1 年。

5.3.3 由国中转校进来，填写“0”外，也须附寄国中 Form 1 至 Form 3 的成绩证书（复印本）或 PMR/PT3 文凭（复印本）。

5.3.4 不在上述规定的个案，填写“0”外，请将情况以信函说明。

5.4 按：2004 年 5 月 23 日第 24 届董总常务委员会暨第 17 届董教总独中工委常务委员会及全体委员第 5 次会议决议如下：

5.4.1 学生必须完成高中 3 年及初中 3 年的独中教育，才获准参加高、初中统考。

- 5.4.2 学校若以招生为目的，同时以“班”为单位来实施的、缩短修业年限的“优秀班”或“特别班”，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违反教育原理，独中工委会决定不批准该班的学生参加高、初中统考。
- 5.4.3 个别学习能力超常的学生，若学校给予跳级缩短学习年限的安排，学校须立即向独中工委会提呈充足资料，以申请在应考年度报考统考。独中工委会将据学校所提呈资料，采专案方式审核该学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作出批准或否决有关申请的决定。
- 5.4.4 初中统考自 2006 年起，高中统考自 2009 年起，全面不批准第 2 项所提“优秀班”或“特别班”学生参加初、高中统考。至于 2004 年及之前已开设缩短修业年限的“优秀班”或“特别班”的学校，则特别通融这些学校的有关学生于过渡期间准予报考初、高中统考。
- 5.5 依 2019 年 4 月 14 日独中工委会会议接纳的议决如下：
- 5.5.1 2020 年始，高中组增加美设科两个科目：美术赏析及平面设计；餐饮科两个科目：厨艺理论与实务及餐饮理论与实务，有关成绩将列入高中统考成绩证书。
- 5.5.2 美设科两个科目目前仅限以下 15 间学校报考：利丰港培华独立中学、居銮中华中学、峇株华仁中学、笨珍培群独立中学、波德申中华中学、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霹雳育才独立中学、江沙崇华独立中学、太平华联中学、吉兰丹中华独立中学、亚罗士打吉华独立中学、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檳城韩江中学、檳城钟灵(独立)中学及山打根育源中学。
- 5.5.3 餐饮科两个科目目前仅限以下 12 间学校报考：新文龙中华中学、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江沙崇华独立中学、太平华联中学、吉兰丹中华独立中学、亚罗士打新民独立中学、檳城檳华女子独立中学、檳城菩提独立中学、美里廉律中学、沙巴建国中学、山打根育源中学及宽柔中学古来分校。
- 5.5.4 2020 年起，技术科统考证书只呈现技术科专业科目，即工业英文、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

## 6. 电机电子班学生应报考高中统考工科组

台湾的大学暨侨大先修班海外侨生联合招生会已议决从 2005 年起，持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UEC）申请第二类组的学生，优先采计物理与化学成绩，如物理或化学成绩缺科者，得以电学原理、电子学、电机学、数位逻辑四科目中，择优替代之。

各独中的辅导处可依此新条规正确辅导初三学生，若日后拟前往台湾大专修读电机工程等相关学系，可在高中阶段选择修读电机电子班，而不必进理科班。电机电子班应届考生应该报考高中统考工科组，则不论前往新加坡就业或前往台湾大专深造，都通行无阻。

## 7. 准考证

凡经核准参加考试的考生将于 9 月中旬获得一张本局印制的《准考证》。考试期间凡未持有《准考证》者将被拒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 请于报考时通知高中及技术科重考生于 9 月中旬返回原校领取《准考证》。

—— 转换考场的考生，其所核准的与考考场将志明于《准考证》内。

## 8. 取消与考资格

凡报名后中途退学者，其与考资格将被取消，所缴报名、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请于报考前向学生强调此点。

—— 请于 **8 月下旬提供半途退学的考生名单予本局，并立即原件退回所有退学考生的准考证**，以便输入电脑中止其与考资格。

—— 由于与考资格已被取消，且无《准考证》，故所有退学考生在考试期间将不准进场参加考试。

## 9. 申请“转换学校”手续

若考生报名后由甲独中（原报名学校）转校到乙独中，最迟须于 **3月31日** 由乙独中具函证实其在籍身份而代申请转换学校（即：有关学生的全部资料档案将由甲独中转移入乙独中，有关学生将在乙独中考场参加考试，成绩及证书也由乙独中传发）。若无正式公函证实其转校，本局将依原报名学校的“退学通知”视该生已退学，并取消其与考资格。

—— **切切注意**：凡接受高中三、技术班三年级或初中三 **插班生** 的学校，**须询问** 学生有关其报考统考的情况。3月31日之前可免费申请办理转换学校手续；3月31日之后则须来函证实其在籍身份。初中三插班生尚需 **催取初中历史作业报告**（可用复印本）及其分数记录。

## 10. 申请“转换考场”手续

10.1 若在甲独中报名，资料档案归属甲独中，成绩及证书都由甲独中传发，但为了某种因素而拟在乙独中考场参加考试者，最迟须于 **8月31日** 由乙独中具函申请“转换考场”，并缴付手续费 RM 50。

10.2 凡在3月31日之后由甲独中（原报名学校）转校到乙独中就学的插班生，一概不能申请办理“转换学校”手续。但乙独中须来函证实有关学生的“在籍”身份，以恢复其与考资格。（惟有关学生的资料及成绩档案仍归属甲独中。）若有关学生拟在乙独中（即：转校后就读的学校）参加考试，均需缴付手续费 RM50 以申请“转换考场”。

—— 申请“转换考场”的批准情况将于9月中旬在《准考证》上志明。

## 11. 申请恢复考生资格手续

若考生经已呈报退学，短期内又再复学者，最迟须于 **8月31日** 由该生所就读的学校代具函申请恢复与考生资格，并缴付手续费 RM 50。

## 12. **作弊警告**

凡涉及作弊者（不论是自己作弊、制造方便予人作弊或协助同学作弊），一经查实，有关答题的分数一律取消。若情况严重，则该科分数以 **零分** 计。

—— 在选择题方面，本局电脑已发展至可以比较学生“O”卡答卷的左、右、前、后、斜对角线等作答情况，使作弊者无所遁形。请 **提醒** 考生密切注意此点（并请叮嘱考生将作完的答卷加以遮盖，否则将可能涉及“制造方便予他人作弊”事件，而遭受惩罚）。

—— 对数表、几何仪器盒及电子计算机（记忆栏）内若有暗记或公式表，亦当作弊论。

## 13. 考试大纲及书信 / 应用文格式

请参阅《高中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26年版）、  
《技术科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26年版）、  
《初中统一考试各科试卷考试大纲》（2026年版）。

## 14. 考试媒介语文

14.1 高中组除语文科、历史、地理、经济学、电脑与资讯工艺、美术、电学原理、电子学、数位逻辑、电机学、美术赏析、平面设计、餐饮理论与实务及厨艺理论与实务等科外，其他各科如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生物、化学、物理、商业学、会计学等均以**华文**与**英文**两种媒介语文出题：  
(a) 考生必须以报考时所填明的媒介语文作答有关科目；以其他媒介语文作答的试题，分数以零分计。  
(b) 考生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参加未报考的科目，或临场更换考试媒介语文，否则有关答卷将作废。

14.2 初中组非语文科，除沙巴州外，全国各地均统一以华文出题，以华文作答。  
沙巴州的数学及科学两科继续通融以华文与英文两种媒介语文出题，考生任选其中一种语文作答，而历史、地理及美术三科则只以华文媒介出题。

—— 注：沙巴州初中考生，若转校到其他州，并办理转校手续，成为其他州的考生或转换到其他州考场与考，则他所选用的媒介语文将一律自动转换为华文，不另通知。

15. 自2019年起，《统一考试各学科考试大纲》将不再寄予各校，请自行到考试局网站 [uec.dongzong.my](http://uec.dongzong.my) 下载。

## 16. 报考方式采用 Excel 档

今年的报考方式采用填写在 Excel 档，请依考生报考手册内的《填写指南》的指示谨慎及正确选考。由学校负责老师收齐资料输入 Excel 档，敬请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之前，将相关 Excel 档电邮至考试局 exam@dongzong.my，以利于本局工作的进行。

## 17. 华文简体字

高初中统考及技术科统考各科华文媒介试卷一律采用华文简体字印制。各校应鼓励学生运用合乎规范的简体字作答。若所写者非规范简体字，则在华文科作文及应用文内将当错别字论，而被扣分，在其他科目内亦酌量扣分。本局指定采取马来西亚简化汉字委员会于 1981 年出版的《简化汉字总表(A Conversion Tabl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Malaysia)》作为范本。

## 18. 语文科的作文题答卷

考生受鼓励针对题目发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与意见(高中生须对社会现象发表意见)，记载所见所闻或生活经验，而 **不是** 背范文进入考场应考。语文老师 **不应该** 印制模范作文让全体考生背诵而于考场内默写出来。若同一考场被发现有整群考生同背某一范文的话，其得分将受影响或将被评阅员怀疑为作弊。

## 19. 高中统考考生使用电子计算机型号

高中统考考生允许使用 Casio fx-570MS、Casio fx-570MS-2、Casio fx-350MS、Casio fx-350MS-2、Olympia ES-570MS、Olympia ES-570MS-3e、Canon F-570SG、Canon F-788SG、Casio fx-991MS、Casio fx-991MS-2 型号的电子计算机及一般用途的基本计算机，其余的电子计算机一概不能使用。考生只允许在以下报考科目中携带及使用：高中统考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化学、物理、会计学、经济学、商业学、电学原理、电机学、电子学、数位逻辑、厨艺理论与实务 14 科及技术科统考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2 科。

## 20. 照片

自 2016 年起，取消高中和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上的考生照片，故考生于报考时，无须缴交照片。

## 21. 缺席问题

请劝促考生谨慎选科，与考科目一经选定后，应依时出席考试，勿临时缺席。也不要仅出席试卷一考试，而试卷二缺席，或不出席试卷一考试，却出席试卷二的考试。

## 22. 非独中生的报考问题

凡持有政府公共考试文凭的学生，若拟参加统考，应进入当地华文独中就读高中三或初中三，取得独中在籍生资格后，方准与考，且不得于中途退学。

## 23. 重考生报名方式

各校重考生须返回原校办理报名手续。(填具资料及附缴经原校校长签盖证实的高中 / 技术科共三个学年的成绩副本及高中/技术科毕业文凭各乙份，由原校校长汇集作乙次提交本局。) 本局将审查其所呈缴的文件而确定其与考资格，但不论获准考试与否，其所呈缴的报名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

## 24. 报考费

— 所缴费用请勿以现款寄付。

1. 支票或邮政汇票，抬头请注明：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2. 银行过账至本会 UOB BANK 银行户口：223-301-2000，后将过账证明电邮至 exam@dongzong.my 或寄回本局。

— 所交报名费及文件详情请详细记录在本局所发出的《报考资料统计》内，以便核对。

## 25. 备注

25.1 请注意以下的与考资格限制：

25.1.1 在籍学生：

- (1) 高中组指的是华文独中修完至少 6 年学程的高中三或先修班、高专班的在籍学生（高中二及以下的在籍生不得与考）。
- (2) 技术科指的是华文独中技术科(三年课程)或高专班的在籍学生。
- (3) 初中组指的是华文独中初中三或以上的在籍学生。
- (4) 请勿让国中在籍学生假借独中生资格报考，一经查悉,将按考试报名简章第(十一)项处理。
- (5) 半途由高三降转高二、技术科三年级降转二年级或初三降转初二,将自动丧失与考资格,请校方及时通知本局，以免有关学生考完后被发现而被取消资格。

— 有关学生所缴考试费及文件等概不退回，因本局已将所有资料输入电脑，考生系统一旦建立，美术科选项将不能更改，其他选科也不能增删，切切注意！

25.1.2 重考生：

- (1) 高中组指的是曾在华文独中修完高中阶段三个学年课程的毕业离校学生。
- (2) 技术科指的是曾在华文独中修完高中阶段技术科三个学年课程的毕业离校学生。

25.2 凡考生所呈报的各项资料有不符合报名简章各项所规定者，本局将依报名简章第(十一)项处理，并将决定通知校方。

25.3 各项资料(包括日后本局所发回的电脑文件)请仔细校对，日后各种文件及证书上的打字将以此为准。若因资料误植或错填或校对不仔细而事后要求更正者,每次每位考生须缴 **手续费 RM 50**。

— 若在取得成绩证书后才发觉资料错误，而要求更正，本局只补发成绩证明书；除缴交更正资料手续费 RM 50 外，需再 **另付** 成绩证明书更正费 RM 100，合共 RM 150。

25.4 自 2011 年起，考试局电脑系统不再使用造字库，本局只接受 **GBK** 字库（国标码扩充字库）内的字型，因此考生中文姓名不能使用上述字库以外的字型。

若上述考生华文姓名在报考之前已经使用了造字、生僻字、异体字，考生须自我斟酌，确定及改用一个电脑字库内原有的字型。若考生坚持使用造字、生僻字、异体字，统考证书将只印出考生的英文姓名，而略去其华文姓名（一如处理巫印裔考生姓名一样），日后有关考生不得要求在统考证书上印出其造字、生僻字、异体字华文姓名。

25.5 请考生使用规范的正体字；名字如有“讠 永”字者，请使用简体字“咏”或可使用繁体字“詠”。

25.6 (i) 考生英文姓名应依身份证(或报生纸、公民权、护照)所载者填写(请级任老师仔细检查)。

(ii) “身份证号码”一栏 **不可** 填入护照或报生纸或申请身份证临时证件号码。若考生报名时正进行申请身份证或更换身份证，请在身份证发出后立即将号码补寄予本局，以方便文凭的印制。

(iii) 若未获身份证或是外国公民，请填写“出生日期”。

25.7 请通知考生：

25.7.1 作答试题时 不准用青、红笔及铅笔(画图除外)而必须用蓝、黑笔书写。

25.7.2 **禁用** 涂改液、修正带(correction fluid 或 correction roller)作修改用途。

25.7.3 电脑卡(“O”答案纸及各科积分表),应采用 2B 或 5B 铅笔作答, **不应** 采用原子笔或浅色铅笔, 否则该份答卷可能被取消。若有任何涂改之处,应用胶擦擦拭清洁,千万 **不可用** 涂改液、修正带(correction fluid 或 correction roller)],不得乱擦、乱涂、乱删,否则该答卷也将被弃置一旁,不予批改。

25.7.4 单线纸 Kertas Jawapan 每张 **只能** 作答 1 大题,若 1 张纸不够书写, **不可** 翻用背面写,应取用另 1 张纸续写。

—— 在 1 张单线纸上作答超过 1 大题者,有关答案可能不予批改。

25.7.5 数学的几何图形 **应** 在答卷上画出(纵使试卷上有图,也应在作答纸上依样画出),未画出几何图形者将 **被扣分**。

25.7.6 高中华文作文应书写在“高中华文作文稿纸”上。

高中华文应用文应书写在“应用文作答纸”上。

高中马来西亚文作文应书写在“高中马来西亚文作文作答纸”Karangan Bahasa Malaysia (BMT 上。

高中英文作文 Essay Writing 应书写在“高中英文文作答纸”Essay Writing (Senior English) 上。

初中马来西亚文作文应书写在“初中马来西亚文作文作答纸”Karangan Bahasa Malaysia (BMR)上。

25.7.7 考生书写答案时(包括美术科),不得使用本身真实姓名、真实校名及居住地地名。

25.8 请 **勿用** Nylon 质绳、滑线或太细的线系绑答卷,该类绳子易松绑或折断,答卷易散落。必须用较长的 **粗线** 并 **打死结**。

25.9 各科积分表(电脑卡)上的应填资料,请考生谨慎填涂,并请各级导师依据本局提供的样本指导考生练习。

25.10 ☆ **请于接到本局所寄发的各类文件后,立即惠复回执,以证实该文件已安然收到,没有出现邮递或传递方面的偏差。** ☆

☆ **若由于邮递方面的偏差而没有接收到本局所发出的任何文件,如《准考证》、座位表、考试时间表等,请于考试前十日通知本局,以便本局紧急处理。** ☆

董总考试局 发

